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姓名： 吴量 罗春
联系电话： 010-85130588

被保荐公司名称：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博硕路（仁德集团402室）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新民大街1027-1号
法定代表人： 王胜杰
联系人： 孙毅
联系电话： 0431-887890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2 号《关于核准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开发行 170,000 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2,240 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 283.9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476.1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余额 167,760 万元已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吉视传媒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4]第 01780071 号《验资报告》。债券简称为吉视转债。本期债券已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吉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全部赎回。2015 年 7 月 8

日起，吉视转债（转债代码：113007）和吉视转股（转股代码：191007）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人民币 647,151,000 元（6,471,510 张）吉视转债被冻结。2015 年 7 月 15 日起，“吉视转债”（转债代码：113007）、“吉视转股”（转股代码：191007）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视传媒”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担任吉视传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吉视传媒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的事项发生
2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反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和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3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和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4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5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

	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6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公司所披露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文件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部分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对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了对文件的审阅。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向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8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9	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10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应向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11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核查,公司无类似情形发生

	报告：1) 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2)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3) 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4) 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5)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2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经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制定了计划，明确要求
13	现场检查事项：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3)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4) 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5) 关联交易显示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6)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7)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业绩未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情况
14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并完善了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制度
15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16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有效执行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7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审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等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并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吉视传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及时的沟通与审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	2016-12-3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2	2016-12-2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16-12-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	2016-12-22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5	2016-11-28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6	2016-11-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7	2016-11-28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的公告
8	2016-11-28	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9	2016-11-28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10	2016-11-28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11	2016-11-15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说明的公告
12	2016-11-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2016-11-12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14	2016-10-3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5	2016-10-31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16	2016-10-3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7	2016-10-3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8	2016-10-25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19	2016-10-15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版)
20	2016-10-15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修订说明
21	2016-10-13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2	2016-09-24	关于被确立为“国有林管理现代化局省共建示范项目”总承建单位的公告
23	2016-09-08	关于控股股东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24	2016-09-07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5	2016-09-07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6	2016-08-23	关于控股股东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提示性公告
27	2016-08-19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8	2016-08-19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9	2016-08-19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0	2016-08-19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文生)
31	2016-08-19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吴国萍)
32	2016-08-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3	2016-08-19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许正良)
34	2016-08-1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5	2016-08-19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意见
36	2016-08-19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7	2016-08-19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刘衍珩)
38	2016-08-19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2016-08-19	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0	2016-06-17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41	2016-06-07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42	2016-06-06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43	2016-05-23	关于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虚拟现实+广播电视”产业化运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44	2016-05-21	关于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虚拟现实+广播电视”产业化运营合作协议的公告
45	2016-05-18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国话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46	2016-04-28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47	2016-04-21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48	2016-04-21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9	2016-04-08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50	2016-03-3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51	2016-03-31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2	2016-03-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53	2016-03-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54	2016-03-31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5	2016-03-31	2015 年年报
56	2016-03-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报告
57	2016-03-31	2015 年年报摘要
58	2016-03-31	审计报告
59	2016-03-31	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60	2016-03-3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1	2016-03-31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2	2016-03-31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3	2016-03-31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4	2016-03-31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65	2016-03-31	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66	2016-03-31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67	2016-03-31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8	2016-03-3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69	2016-03-17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吉视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产品发布会的公告
70	2016-02-20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71	2016-02-20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2	2016-02-04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3	2016-02-04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74	2016-02-0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75	2016-02-04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意见
76	2016-01-27	关于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进展公告
77	2016-01-07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通过对公司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文件以及募投项目相关事宜的检查和
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吉视传媒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与
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
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报告的事项

吉视传媒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
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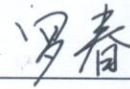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量



罗 春

